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82號

原　　告　興峰冷氣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峰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高貴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